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审核领域及类型	■QMS ☐EMS ☐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尊道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技术部	陪同人员	李颖
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

未提供“普华讯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供方评审的相关证据，不符合

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☑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8.4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
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☐一般

审核员：李京阳 审核组长：李京阳 受审核方代表：李颖

日 期：2020.8.20 日 期：2020.8.20 日 期：2020.8.20
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

提供“培训记录、供方评价记录”整改有效

审核员：李京阳 日期：2020.8.20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

未提供“普华讯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”的供方评审的相关证据，不符合

纠正情况：

1)学习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8.4条款的要求i
2）组织对供方“普华讯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进行评审的相关证据

原因分析：

相关人员对标准培训不到位，导致未保留记录

纠正措施：

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

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 年 8月20日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

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不符合，经检查，未发生类似不符合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

未发生类似不符合
纠正措施有效

验证人：李颖　　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0日

受审核方代表：李颖　　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0 日

培训记录

编 号：JL-7.2-02

培训时间	2020.8.20	培训地点	会议室	培训教师	王东明
培训内容	ISO 9001：2015 标准 8.4 条款培训			培训方式	讲课

参加培训人员名单

应到人员	签到	应到人员	签到	应到人员	签到	应到人员	签到
李颖	√						
张航	√						
张丽霞	√						
王东明	√						

培训内容摘要：（包括使用的培训教材等）

ISO9001：2015 标准 8.4 条款的具体内容与运用

考核成绩：（可附表）

课堂提问、互动式学习，全体合格。

培训有效性评估：

通过培训，员工对 ISO 9001 标准 8.4 有了深入的理解，并结合各相关人员的工作作出要求，达到预期的目的，培训有效。

评估人： 王东明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0 日

供方评定记录表

编号：LL-GF-2019-2

企业名称	普华讯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李洁茹	联系人	徐剑	联系电话	18511167486
厂　址	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18号楼2层2015室				

供货内容：

服务器采购

供方简介及质量能力评价：

该公司为专业UPS电源采购供货单位。长期合作，距离近，保质保量，售后服务好。

采购负责人：张航　　日期：2020-8-20

首次供货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：

首次供货检验质量好，可以满足要求

质检员：肖晓燕　　日期：2020-8-20

评定结论： 可以列为合格供应商 综合部：张丽霞　日期：2020-8-20	评定结论： 可以列为合格供应商 技术部：张航　　日期：2020-8-20

评定结论：

同意列为合格供应商

总经理：王东明　　2020-8-20

年度复评记录

2020 年度	是否列入合格供方名录	是	批准	陆露	时间	2020-8-20
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				时间	
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				时间	